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5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54,114股，共募集资金250,850,309.38元，扣除发行费用11,745,283.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105,026.3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239,105,026.36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且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市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卫零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卫零路支行专项账户 44947368812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且已经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239,105,026.36 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88 号）。报告认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郑 渊

姚 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